（上接B17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康评估”）已对标的资产渝洛高速37%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认可并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同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华康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华康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华康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华康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华康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渝洛高速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渝洛高速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华康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准确地反映了渝洛高速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故而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渝洛高速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渝洛高速37%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及支付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发办[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报告期内渝洛高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故而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如将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渝洛高速33%股权投资收益中对应渝洛高速自身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模拟扣除，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摊薄的程度会大幅降低。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并拟通过提高整合绩效、优化治理结构等措施，确保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承诺，“该公司及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重庆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做出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4、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相关资产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或应审批部门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应修改；

7.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后，国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为此，在国信控股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31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此做出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发办[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报告期内渝洛高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故而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如将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渝洛高速33%股权投资收益中对应渝洛高速自身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模拟扣除，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摊薄的程度会大幅降低。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并拟通过提高整合绩效、优化治理结构等措施，确保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承诺，“该公司及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重庆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做出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4、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发办[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报告期内渝洛高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故而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如将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渝洛高速33%股权投资收益中对应渝洛高速自身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模拟扣除，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摊薄的程度会大幅降低。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并拟通过提高整合绩效、优化治理结构等措施，确保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承诺，“该公司及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重庆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做出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4、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华康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华康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华康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华康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华康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渝洛高速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渝洛高速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华康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准确地反映了渝洛高速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故而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渝洛高速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渝洛高速37%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洛高速37%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洛高速37%股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199,111.89万元，交易价格为199,111.8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渝洛高速70%股权，能够对渝洛高速实施控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9,111.89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325,751.19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为61.12%，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20%，因此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了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重庆路桥股票情况的自查，经自查，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按照要求公告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8、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董事会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9、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10、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国信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未来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未来投资、国信资产、国投财富、宁波弘睿、鹏富资管、雍润投资、涵灏资管等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12、2016年6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发办[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报告期内渝洛高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故而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如将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渝洛高速33%股权投资收益中对应渝洛高速自身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模拟扣除，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摊薄的程度会大幅降低。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并拟通过提高整合绩效、优化治理结构等措施，确保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承诺，“该公司及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重庆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做出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4、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6-030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1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1日

至2016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00 | 逐项审议《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 2.01 |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 | √ |
| 2.02 |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 √ |
| 2.03 | 对价支付方式 | | √ |
| 2.04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06 | 股票发行数量 | | √ |
| 2.07 |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 √ |
| 2.08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 √ |
| 2.09 |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 | √ |
| 2.10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
| 2.11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2 |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 | √ |
| 2.13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公司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与未来投资、国信资产、国投财富、宁波保税区弘睿、上海雍润、上海涵灏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4 |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 | √ |
| 15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16 |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7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8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国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06 | 重庆路桥 | 2016/7/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月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29日（9:30～11:30, 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传真、电话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于会务等备工作。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于2016年8月1日9:20前到达会场，9:20以后股东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5、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逐项审议《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 2.01 |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 | | |
| 2.02 |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 | |
| 2.03 | 对价支付方式 | | | |
| 2.04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06 | 股票发行数量 | | | |
| 2.07 |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 | |
| 2.08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 | |
| 2.09 |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 | | |
| 2.10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
| 2.11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2 |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 | | |
| 2.13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公司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与未来